

壹、前言

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，我國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外，並分階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，連結災害防救作為，扣接永續發展目標，透過定期公布調適成果或風險評估報告。

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，並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現國家發展委員會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成立「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」專案小組，101年通過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，103年核定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02-106年）」，規劃8個調適領域，分別由各機關共同推動因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。此外，我國於102年至107年間，分別通過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溫管法）、「海岸管理法」、「濕地保育法」、「國土計畫法」及「水利法」，業逐步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精神及工作納入法規條文規範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溫管法）規定提出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（以下簡稱行動綱領）」，並於106年2月奉行政院核定，作為我國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；107年環保署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16個部會以行動綱領為依據，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02-106年）執行成果，共同研擬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107-111年）」於108年9月奉行政院核定。依據溫管法及行動方案，環保署每年將彙整各領域主管機關所提交之成果報告，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，循程序審核後公布。